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 [2021] 第 229-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 [2021] 第 229-1-5 号

致：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丰茂”）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0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与技术.....	40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	46

三、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8
四、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5
五、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7
六、问题 6 关于核心人员.....	72
七、问题 7 关于资产.....	76
八、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82
九、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87
十、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93
十一、问题 21 关于其他事项.....	99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01
一、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101
二、问题 5 关于期间费用.....	108
第四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112
一、《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112
二、《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模具与研发费用.....	1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浙江丰茂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丰茂控股	指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康企管	指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舜江实业	指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丰茂胶带	指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欧迅	指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苏康传动	指	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峻和科技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和有限	指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丰茂零部件	指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丰茂胶管、宁波通悦、峻和企管	指	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7月变更名称为宁波通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变更名称为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RAND OCEAN	指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已注销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

		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1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1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1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87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00号）
《意见落实函》	指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1 月 3 日，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76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春雷持有苏康企管合伙份额变更为 52.00%，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98.40%，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下列股东具体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一）蒋春雷

蒋春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204****，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春雷直接持有发行人 91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600 万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3,51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8.50%。

（二）苏康企管

苏康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3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J3QC36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苏康企管提供的合伙协议与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康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普通合伙人	572.00	52.00
2	王军成	有限合伙人	82.50	7.50
3	董勇修	有限合伙人	66.00	6.00
4	吴勋苗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5	曹有华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6	胡玉俊	有限合伙人	33.00	3.00
7	鲍旭东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
8	戚好来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
9	李博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0	周海栋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1	梁秀齐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2	徐立志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13	谢军军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14	黄其刚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黄振东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6	徐宏伟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7	肖宜均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8	徐立明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9	章亚苗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0	孙婷婷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1	敖燕飞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2	陈琼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3	邱金离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4	叶懋振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5	邹孝友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6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7	吕美春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8	郑建波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9	李建青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0	张福强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1	陈淑辉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2	童丽波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合计			1,1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份结构的变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合并报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49.12 万元、54,339.70 万元和 59,450.47 万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8.85%、97.97%和 97.7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丰茂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的股份
2	蒋春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0%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	王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0%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4	蒋淞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0% 的股份

2、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三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蒋春雷、王静、蒋淞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苏康企管及舜江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康企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康企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J3QC36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52.00%	17	肖宜均	0.75%
	2	王军成	7.50%	18	徐立明	0.75%
	3	董勇修	6.00%	19	章亚苗	0.75%
	4	曹有华	4.50%	20	孙婷婷	0.75%
	5	吴勋苗	4.50%	21	敖燕飞	0.75%
	6	胡玉俊	3.00%	22	陈琼	0.75%
	7	鲍旭东	2.00%	23	邱金离	0.75%
	8	戚好来	2.00%	24	郑建波	0.50%
	9	周海栋	1.50%	25	李华强	0.50%

	10	李博	1.50%	26	张福强	0.50%
	11	梁秀齐	1.50%	27	吕美春	0.50%
	12	徐立志	1.00%	28	邹孝友	0.50%
	13	谢军军	1.00%	29	陈淑辉	0.50%
	14	黄其刚	0.75%	30	童丽波	0.50%
	15	黄振东	0.75%	31	叶懋振	0.50%
	16	徐宏伟	0.75%	32	李建青	0.50%

(2) 舜江实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江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05148B		
住所	余姚市舜水北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仁法		
注册资本	349.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自1971年9月1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71年9月1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静	100.00
	合计		100.00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蒋春雷、王静、王军成、董勇修、陈文君、唐丰收、宋岩；监事 3 名，分别为敖燕飞、徐宏伟、傅提琴；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吴勋苗；总经理 1 名，为王军成；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董勇修、曹有华；财务总监 1 名，为孙婷婷。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 1 名，为蒋春雷；监事 1 名，为王静。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蒋亨雷配偶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直接持股 24.11%，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2.33%；蒋亨雷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其配偶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担任董事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95%，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塑料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袁调芬共同持股 100%；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其女蒋广煜担任经理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蒋亨雷配偶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共同持股 55.20%；蒋亨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	杭州英迈克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持股 100%，且其母担任执行董事	自动化设备用微特电机及智能控制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
8	湖州骏能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持股 30%，且担任副董事长	主驱动电机及驱动器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生产、销售
9	浙江盛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担任总经理	自动化设备用电机、智能控制器、电器、电子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制造及加工
10	深圳市鲁深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之姐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绝缘材料、耐高温材料、高温胶带、胶粘亮剂、保护膜、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11	东莞市金和永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姐夫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性能膜材料、绝缘材料、工业胶带、导电材料、导热材料、不干胶制品、胶黏剂、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2	绍兴市上虞区鼎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敖燕飞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机械设备租赁；钢管、钢结构租赁、安装服务；桥梁工程施工（凭有效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建筑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13	宁波宇荣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婷婷妹夫持股 100%且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及销售
14	宁波市科技园区博远创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丰收担任董事长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询服务)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说明
1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注销
2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及王静共同持股100%，且蒋春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静担任监事	2020年12月28日注销
3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蒋春雷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2020年10月27日发布注销公告，于公告发布后2个月内注销
4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余姚粮机厂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控制人王静父亲王仁法担任负责人	2020年2月4日注销
5	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静父亲王仁法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12月28日注销
6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经理	2020年10月28日注销
7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8.36%，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持股41.64%，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母亲毛国芬担任董事长，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总经理，蒋春雷之兄蒋亨雷的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2020年8月13日注销
8	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且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2020年12月15日注销
9	余姚市瑞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婷婷父亲持股3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3月股权转让退出并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舜江实业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115.46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4.4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但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厂区内存在 3,225.59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员工食堂、辅料仓库、配电房以及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倘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发行人能够及时在周边园区内寻找到替代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余姚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和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

经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51项专利。

新增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夹布橡胶膜片的成型设备	202220094337.3	实用新型	2022/7/5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模具内抽真空成型模具	202220047043.5	实用新型	2022/9/2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三）商标

经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四）著作权

经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9,536.25万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和未签订框架合同但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胶	1,158.00	2020/8/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1,868.0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314.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米勒工程绳（苏州）有限公司	绳	655.30	2020/2/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	余姚市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张紧臂、壳体、阻尼块支架	982.60	2020/7/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粉末冶金件、张紧臂、壳体	1,292.0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粉末冶金件、张紧臂、壳体	1,469.4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吴江海角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绳、弹力布	679.92	2022/1/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772.76	2022/1/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858.50	2023/1/1起至交货完成日	正在履行
5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530.00	2020/5/1-2020/12/31	履行完毕
			1,130.0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青岛道若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	668.00	2020/8/1-2021/7/31	履行完毕
			560.0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浙江成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混炼胶加工	521.10	2021/7/1-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8	杭州希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炭黑	989.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89.5	2022.8.1-2023.7.1	履行完毕
			1,296.00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皮带、张紧轮等	框架合同	2019/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胶管、张紧轮、皮带等	框架合同	2019/8/16-2020/4/24	履行完毕
				2020/4/25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隔膜等	框架合同	2018/6/24-2021/1/12	履行完毕
				2021/1/13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胶管、张紧轮、皮带等	框架合同	2019/3/18-2024/3/17	正在履行
7	KHALED AL HASHEMI General Trading L.L.C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19/5/19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Robert Bosch GMBH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2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LN Distribution LLC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16.1.18-2018.12.31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 若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 对应的重大合同为当期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主体所签订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0LK20198141	2019/4/11-2020/4/11	2,300.00	履行完毕
2		06100LK20198088	2019/9/2-2020/9/2	1,000.00	履行完毕
3		06100LK199ID5BO	借款金额、期限以实际借款借据为准 (注)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010120200006210	2020/8/21-2021/8/21	2,000.00	履行完毕

(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6100LK199ID5BO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借款 3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4、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发生 期间	抵押财产	担保最高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8 (抵押) -KH5-025	2018/10/8-2 028/10/8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0904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01840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产 (注 1)	3,475.00	履行完毕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1DY 209NGEK 3	2019/4/8-20 24/4/8	“浙 (2020)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234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房地产 (注 2)	8,600.00	履行完毕
3		06100DY 21AGEKI F	2019/4/8-20 24/4/8	“浙 (2021)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915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房地产	8,600.00	履行完毕
4		06100DY 21B7J857 (注 3)	2020.12.01- 2025.12.01	“浙 (2021)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915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房地产	12,960.00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00620 20000383 0	2020/8/14-2 025/8/13	“余国用 (2007) 第 02159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以及“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0904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018409 号”《房屋所	3,715.00	履行完毕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发生期间	抵押财产	担保最高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权证》所载房产（注1）		
6		82100620 21000606 4	2021.12.07- 2026.12.06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8624号”《不动产权证》所载房地产	3,681.00	正在履行

〔注1〕发行人持有的“余国用（2007）第02159号”《土地使用权证》、“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0904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18409号”《房屋所有权证》现已更新为“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8624号”《不动产权证》。

〔注2〕发行人持有的“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234号”《不动产权证》现已更新为“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915号”《不动产权证》。

〔注3〕双方原签订的编号06100DY21AGEKIF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余姚市岚山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2040万条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375.00	开工报告出具之日起360日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15,069.38 元，其他应付款为 3,147,959.93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蒋春雷	董事长	丰茂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苏康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静	董事、行政总监	丰茂控股	监事
		舜江实业	监事
陈文君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	副院长
		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	主任
唐丰收	独立董事	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
		宁波市科技园区博远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岩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	秘书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13%，5%，6%

	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技术服务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1000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 2022 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性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 30 万套发动机正时系统配件技改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171,99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 号）
年产 200 万条模压	与资产相关	94,41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

补贴项目	性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批准文件
多楔带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
年产200万条纺织机械用工业带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60,18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二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1〕16号）
年产500万条橡胶传动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17,099.97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1314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234号）
技术中心评选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1314号）
汽车多楔带标准制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行〔2022〕174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甬财经〔2021〕1144号）
单项冠军培育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2〕5号）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1312号）
“浙江制造”标准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余姚市市场监管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浙江制造品牌、标准、市长质量奖等奖励补助的通知》（余市监质标〔2022〕67号）
350企业项目梯度培育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3,2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一轮余姚市工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56号）
“凤凰行动”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5,749,2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2〕274号）
开放型经济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0,800.00	-
商务局信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700.00	-

补贴项目	性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批准文件
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5,1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品牌标准政策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余市监综〔2022〕144号）
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与收益相关	28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组织部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余姚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余人社〔2022〕29号）
余姚经开区先进企业奖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余姚市高层次人才双创服务保障中心《关于表彰2021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余区发〔2022〕37号）
进口物资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与收益相关	4,65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度工业企业进口物品核酸检测费用补助工作的通知》
22年一季度产值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宁波市2022年一季度新进规上工业企业和产值达标的制造业企业奖励名单的公示
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	与收益相关	6,500.00	-
合计		11,406,829.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2022年度发行人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以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的补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劳务派遣岗位
2020年12月31日	767	16	2.04%	装配岗
2021年12月31日	822	9	1.08%	装配岗
2022年12月31日	833	2	0.24%	装配岗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且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10%，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待遇相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833	822	767
社保缴纳人数		803	788	719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	26	17	14
	在别处缴纳	3	4	4
	新员工入职	1	13	11
	其他未缴纳员工	0	0	19
	合计	30	34	4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04	786	55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25	17	14
	在别处缴纳	2	3	0
	新员工入职	1	13	11
	其他未缴纳员工	1	3	185
	合计	29	36	210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经整改并逐步规范后，发行人已积极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中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部分员工自己要求异地缴纳社保，发行人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己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主要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春雷、总经理王军成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尚有待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 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不再装有发动机和变速箱等传动系统动力源，对发行人配套传动系统部件等产品需求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布局多个产品系列，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大通、吉利汽车、东风日产、长安汽车、福特汽车、康明斯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体系。

(2) 橡胶制品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三个方面。常见的汽车橡胶零部件包括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和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其中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生胶消耗量占 60%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占 40%左右。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6%，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2%。按照每辆车 10 万元计算，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503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3) 国际厂商起步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国内特种橡胶制品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全球乘用车市场在 2016 年达到峰值，2018 年后进入下滑区间，我国乘用车是拉动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但商用车快速增长。

(4)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发行人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5) 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均有合作研发。发行人两项专利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之父亲王仁法取得，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 发行人积累有高品质精密橡胶零部件的专有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专有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是决定发行人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未申请专利保护的专有技术存在技术秘密外流的

风险。

请发行人：

(1) 说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及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相关产品平均单价、平均用量与传统内燃机汽车的比较情况。

(2) 区分是否能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延续应用，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高，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密封系统产品是否面临收入下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产品所处的阶段与贡献的收入。

(3) 说明不同车型或平台同类型橡胶零部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配方与工艺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论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或领先竞争地位，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 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的市场地位，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用量，测算发行人所在汽车细分领域业务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结合前述情况及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进入壁垒，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的成长空间。

(5) 说明特种橡胶制品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垄断的依据，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汽车消费结构中乘用车、商用车产销量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或论证的逻辑关系。

(6) 说明发行人相关排名数据出具机构的背景、专业资质和能力以及所提供统计数据的权威性；是否受发行人委托，是否包含统计数据在内的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排名的客观性、独立性。

(7) 说明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继受获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8)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二) 说明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继受获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1、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高校单位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高校	研发内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现有合作成果	共有专利
1	青岛科技大学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同步带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2022.1.30	终止时间以双方合作申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	-	无
2	青岛科技大学	PTFE 材料在橡胶同步带齿布层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2020.11.26	2022.12.30	《PTFE 材料在橡胶同步带齿布层上的应用技术开发》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论文 3 篇、专利申请草案 2 份	无
3	华南理工大学	汽车带传动系统开发技术的研究	2018.6.1	2021.5.30	论文：《自动张紧器迟滞特性计算与试验分析》《发动机正时带传动系统动态特性建模与分析》	无
4	华南理工大学	发动机中冷器管路系统性能开发技术研究	2018.6.1	2021.5.30	培训课件	无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1) 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1	非标生产线关键设备设计能力	关键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 and 品质要求，委托专业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制造。以自主组建的硅胶管生产线为例，增设了卷筒工艺，开创了半自动缠绕定型工艺，以及为排气，预热、分支定型技术等环节匹配各种工艺工装，不仅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还提高了产品质量	-	自主研发
2	等离子PTFE微粉改性技术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改性方法，使纳米PTFE颗粒发生热蚀、交联、降解和氧化反应，使得PTFE表面产生含氧等基团，从而优化试样表面性能。另外对表面进行刻蚀，改变表面形貌和粗糙度，增加PTFE与橡胶等材料的粘合性能	一种特氟龙汽车多楔带（专利号：201320311842.X）、特氟龙顶布同步带（专利号：201520051438.2）、一种高强度PTFE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111616283.9，已受理）、一种耐磨耐高温的新结构PTFE布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210112242.4，已受理）	自主研发
3	氨纶汗布表面活性处理工艺技术	在进行表面处理时使氨纶汗布恒张力定型具有较高的难度，为此在恒张力定型时在长度方向上两侧增加定型针板，并且采用柔性高灵敏度张力控制计，可保证张力的稳定并在多个方向均具有延展性，确保表面活性剂处理均匀和氨纶汗布不变形	模压静音带（专利号：201920881866.6）、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011159195.6）	自主研发
4	分时段阶梯硫化工艺技术	模压带的齿形是在硫化时自动充齿填充完成的，这需把硫化阶段分成三个阶段，确保胶料的焦化时间、预硫化时间、正硫化时间与橡胶流动速度和流动量进行匹配，从而产品齿形能够填充饱满且内部孔隙率降到最低，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	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011159195.6）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5	高阻尼低衰减张紧轮结构技术	通过弹簧的扭转力和外径扩张力给阻尼件提供双向的压力，使阻尼件与壳体接触，并形成高阻尼，再通过弹簧外径扩张力，实施补偿阻尼件的磨损量，使阻尼件与壳体产生恒定的压力，以减少阻尼的衰减	一种发动机用大阻尼低衰减张紧器（专利号：201410112505.7）、带有非对称阻尼机构的张紧轮（专利号：201310344488.5）、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专利号：201710053732.0） 一种低扭矩高效张紧器（专利号：202122359681.9）	自主研发
6	高温耐磨 PPA 与粉末冶金结构阻尼件制备技术	采用耐高温、低摩擦系数、低吸水性率的改性 PPA，其注塑后与粉末冶金阻尼件支架粘合牢固，尺寸稳定，外径无收缩痕，并保证在高温、高压、高频率摩擦过程中，磨损量均匀，不出现老化开裂、脱落等现象	一种具有粘滞阻尼特性的自动张紧器（专利号：201920962544.4）、一种双阻尼结构的双向张紧装置（专利号：201721138164.6）、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阻尼装置及其应用（申请号：201611121164.5，已受理）	自主研发
7	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硅胶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燃料电池管路内层材料不能对介质有污染，外层胶料要满足阻燃及静电耗散性能。公司开发的内层材料使用了一种新型无污染硫化体系，在硫化过程中洁净透明；外层使用无卤阻燃剂可以达到 V0 级阻燃，绝缘电阻低于 1GΩ，有很好的静电耗散性能	一种低电阻阻燃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用橡胶（申请号：202210403919.X，已受理）	自主研发
8	带增强层隔膜分步成型工艺	传统工艺将橡胶与增强层一起放入模腔，进行定型硫化，容易导致各层形状不均匀。公司通过对各橡胶层、增强层分步进行预定型，使各层在复合之前已达到精确尺寸，复合后得到的增强层定位精确、合理，保证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及一致性	汽车制动气室橡胶隔膜的生产工艺（专利号：201210038464.2）、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专利号：202022478481.0）、一种模具内抽真空成型模具（专利号：2022200470435）、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及成型模具（申请号：202011187986.X，已受理）	自主研发
9	耐高压高温、高电阻冷却系统管路配方设计技术	通过在三元乙丙橡胶中添加一种超高绝缘的高性能无机矿物填料，再通过全自动混炼过程达到纳米级分散在橡胶基体中，使产品获得较高的绝缘电阻，可以有效降低冷却系统管路因为不同部件之间的电位差产生的电化学腐蚀导致的产品裂纹	一种耐高压高温的高电阻冷却管路用橡胶（申请号：202210405212.2，已受理）	自主研发
10	流体管路结构仿真设计技术	根据提供的边界数据对管路的外形进行设计匹配，采用 FLUENT 流体仿真技术，对整个管路两端的压降进行模拟分析；采用 CAE 技术对压力应力进行分析，同时进行模流分析，确认产品成型后尺寸、性能符合图纸要求；最后固化总成管路外形设计	一种涡轮增压发动机进气系统消音装置（专利号：201720808112.9）、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专利号：202022663726.7）、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申请号：202011286297.4，已受理）、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一种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降噪装置（申请号：202220048721.X，已受理）	

.....

（2）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重视对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发行人形成了针对不同车型/机型、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9.12 万元、2,342.31 万元和 2,573.91 万元，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对技术进行升级并拓展其应用范围，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

发行人注重产品配方、工艺和结构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开发，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发行人重视技术团队建设，拥有一批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11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33%。发行人持续引进行业内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不断从合作高校招聘优秀毕业大学生扩大研发队伍，阶梯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以使技术人员能够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拓宽自身视野、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

综上，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已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并注重对员工技术水平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全资持有舜江实业，主营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舜江实业曾向发行人采购闲置切割机一台，用于组装整套传动带生产线，并对外出口销售。另外王静持有两家投资平台股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控制的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和科技）及相关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规模较大，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 30%左右。

(3) 蒋亨雷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系由同一企业派生分立而来。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 2002 年 7 月共同设立。2004 年至 2006 年，流体管路系统业务从丰茂有限剥离至丰茂零部件。2006 年 12 月，丰茂有限进行派生分立，将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剩余的相关土地、房产及其他应付款全部剥离至丰茂胶管。分立后，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与分立前原丰茂有限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4) 丰茂零部件 2020 年 8 月注销前，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 41.642% 股权，蒋春雷 100% 持股 GRAND OCEAN 并担任董事，发行人称上述 41.642% 股权系蒋春雷代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由蒋亨雷实际控制，蒋春雷自成立起仅担任名义副董事长至 2008 年 9 月辞任，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此外，丰茂有限 2006 年 8 月前曾直接持股丰茂零部件股权。

(5) 2009 年 7 月，为彻底解决交叉持股情况，蒋岳茂、蒋春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胶管退出，蒋岳茂、蒋亨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有限退出，自此发行人与丰茂胶管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相互保持独立。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舜江实业是否存在传动带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舜江实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派生分立后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背景及业务来源，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按主体分别梳理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来源。

(3) 说明派生分立丰茂胶管的同时，设立丰茂零部件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原因，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的背景原因，蒋春雷系代其兄蒋亨雷持股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分红款流向、代持解决情况，认定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独立经营及发展的理由是否充分。

(4) 说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5) 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投资平台且曾经投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情况，说明蒋亨雷等控制的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6) 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7) 说明派生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创始股东蒋岳茂、蒋亨雷 2009 年退出的背景，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舜江实业是否存在传动带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舜江实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主营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上游设备供应商，不存在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及密封系统部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舜江实业营业收入	1,816.59	3,057.36	2,066.65
舜江实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6%	5.63%	4.97%
舜江实业营业毛利	538.67	766.65	499.50
舜江实业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3.15%	5.32%	4.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派生分立后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背景及业务来源，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按主体分别梳理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来源

1、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

性

.....

(3) 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产品均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但由于受产品类型、使用阶段、保养周期等因素影响，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较为明显差异。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配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标致雪铁龙等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客户类型较为分散，其中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配套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约 45% 左右；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为博世、舍弗勒、迈乐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以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和米其林品牌国内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约 50%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较为均衡。

此外，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产品应用范围相对集中；发行人商用车配套产品比例相对较高，与峻和科技亦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汽车领域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	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约 45%，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售后服务市场约 50%，主要客户为国际零部件品牌商和国内区域经销商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占比 95% 以上
主要配套车型	主要产品约 60% 用于乘用车、40% 用于商用车。	主要用于乘用车领域。

综上，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障碍

.....

(2)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分别为蒋春雷的哥哥、嫂子、侄女，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峻和科技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④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业务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部分存在竞争，但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双方在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A.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且竞争性情形较少

峻和科技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左右，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约 30%左右。双方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

传动系统、密封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属于完全不同的汽车零部件，彼此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发行人从事少量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其与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约 45%左右应用于整车配套，约 50%左右应用于售后服务市场。因此，双方在市场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长期独立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一直专注于各自的核心产品和主要客户，双方主要客户的重叠度较低，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

⑥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重叠客户情况

.....

d.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销售的流体管路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 毛利率
2022年	上汽集团	3,275.87	5.39%	13.66%	17.54%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 毛利率
	吉利汽车	1,240.75	2.04%	5.49%	17.74%
2021年	上汽集团	4,058.57	7.32%	13.12%	16.42%
	吉利汽车	2,561.58	4.62%	11.49%	16.35%
2020年	上汽集团	3,072.61	7.31%	13.52%	17.39%
	吉利汽车	1,989.30	4.73%	9.28%	17.96%

（注）上表中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系发行人对除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外其他国内整车厂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毛利率基本稳定，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以及为上汽大通 V80、G50、D60 等车型配套的进气系统管路因产品质量标准升级导致材料成本提高所致。

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同时为吉利缤越（1.5T）、吉利星越等车型配套的毛利率较高的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本期销售下降所致。2022 年，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受芯片短缺和整车厂分散供应链风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配套份额及订单减少，单位产品分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B.重叠供应商情况

.....

c.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kg、元/件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	-------	--------	----	------	------	------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2022 年度	547.42	95.00	-
			2021 年度	990.21	82.62	-
			2020 年度	895.13	77.50	-
2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22 年度	50.25	23.10	22.18
			2021 年度	281.34	21.12	21.35
			2020 年度	320.41	12.50	12.84
		丁腈胶	2022 年度	112.32	19.64	18.82
			2021 年度	141.26	21.32	19.32
			2020 年度	85.87	15.96	12.81
3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线	2022 年度	483.80	183.43	212.42
			2021 年度	332.55	182.72	210.39
4	HENN GmbH & Co KG	快插	2022 年度	269.38	10.73	-
			2021 年度	653.48	10.70	-
			2020 年度	324.26	10.61	-

（注 1）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是美国杜邦公司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国内独家代理商，无其他市场参考价格；HENN GmbH & Co KG 快插为全球独家供应，鉴于规格型号繁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差异大，故无法获取可比的市场公开价格；

（注 2）三元乙丙橡胶、丁腈胶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芳纶线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向非重叠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2020-2022 年，发行人向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丁腈胶平均价格略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南帝品牌丁腈胶，原材料品质较高，价格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较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双方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投资平台且曾经投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情况，说明蒋亨雷等控制的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

构成上下游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对蒋亨雷的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蒋亨雷及其妻女共同控制的峻和科技及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对外投资的企业			
1	丰茂控股	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 100%	投资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仅对发行人进行对外投资
2	苏康企管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持有 51.50% 份额，部分董监高亦持有相应份额	投资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发行人进行对外投资
3	舜江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静持股 100%	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4	宁波燕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静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 7.14% 份额	私募基金，对外投资
5	宁波燕创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静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 2.02% 份额	私募基金，对外投资
6	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淞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 16.67% 份额	私募基金，对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企业（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			
7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	投资管理，系峻和科技的控股股东，仅对峻和科技进行对外投资
8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女儿共同持有 55.20% 份额	投资管理，系峻和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峻和科技进行对外投资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监高及其他董监高近亲属控制和对外投资的企业			
9	深圳市鲁深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之姐持股 100%	绝缘材料、耐高温材料、高温胶带、胶粘亮剂、保护膜、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10	东莞市金和永威新材	董事董勇修之姐夫持股	高性能膜材料、绝缘材料、工业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料有限公司	100%	带、导电材料、导热材料、不干胶制品、胶黏剂、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1	深圳市宏运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之姐夫持股 1%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电、显示器、广告机、数码产品、电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工业胶带、导电导热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电、显示器、广告机、数码产品、电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12	杭州英迈克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持股 100%	自动化设备用微特电机及智能控制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
13	湖州骏能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持股 30.00%	主驱动电机及驱动器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生产、销售
14	绍兴市上虞区鼎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敖燕飞配偶持股 100%	机械设备租赁；钢管、钢结构租赁、安装服务；桥梁工程施工（凭有效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建筑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1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孙婷婷持股 10.02%	投资管理
16	宁波宇荣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婷婷之妹夫持股 100%	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及销售

综上，舜江实业为发行人上游设备供应商，蒋亨雷及其妻女共同控制的峻和科技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销售渠

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2、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除舜江实业、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舜江实业

①双方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舜江实业主营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双方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双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舜江实业不存在直接重叠。此外，由于舜江实业不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境外客户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 L.L.C（以下简称“KAH”）销售生产线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舜江实业向其销售金额	占舜江实业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KAH	-	-	-	3,573.58	5.88%	传动系统部件等
2021年		573.15	18.75%	硫化系统等设备	3,194.18	5.76%	传动系统部件等
2020年		625.45	30.26%	硫化罐等设备	2,217.80	5.28%	传动系统部件等

（注）上表中舜江实业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舜江实业与重叠客户 KAH 交易规模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向 KAH 销售设备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专用设备	573.15	18.75%	25.81%	24.91%
2020 年度	专用设备	625.45	30.26%	28.77%	22.17%

(注) 上表中舜江实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 舜江实业向 KAH 销售的毛利率与向不相关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半成品, 以及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2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878.39	4.73%	37.64%	32.02%
	技术咨询服务	89.87	0.15%	100.00%	100.00%
	材料	532.50	0.88%	32.29%	-
	模具及其他	72.83	0.12%	42.84%	60.72%
	合计	3,573.58	5.88%	38.51%	-
2021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272.79	4.10%	36.23%	30.50%
	技术咨询服务	421.04	0.76%	100.00%	100.00%
	材料	371.38	0.67%	38.35%	-
	模具及其他	128.97	0.23%	46.70%	58.80%
	合计	3,194.18	5.76%	45.30%	-
2020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163.11	5.15%	51.82%	33.56%
	技术咨询服务	25.37	0.06%	100.00%	100.00%
	材料	29.32	0.07%	71.48%	-
	合计	2,217.80	5.28%	52.63%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KAH 主要销售传动系统部件产品, 其中 2020 年, 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毛利率为 51.82%, 高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33.56%，主要原因一是向 KAH 销售的传动系统产品最终配套境外整车厂，产品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 KAH 订单量较大，产品规格较为集中，且多数为无需切割的传动带桶产品，生产工序较少，生产成本相对较低。2021 年，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毛利率为 36.23%，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期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快、带桶类产品销售减少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较同期销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22 年，受胶料等市场价格持续增长影响，发行人对产品进行提价，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至 2021 年度，KAH 实施传动带生产线本地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向其提供包括生产线设计规划、设备选购、产品试制、工艺指导等在内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2022 年，发行人向其转让氯丁橡胶（CR）混炼胶工艺配方，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为 100%，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人员除参与该项目外，同时还参与公司其他日常技术、生产及管理工作，相关人员成本根据对应人员所在部门归集，未根据该项目单独归集所致。

为满足其前期生产试制的要求，发行人将部分自产混炼胶等半成品材料对其销售，该部分混炼胶半成品系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整车配套经验，自研材料配方及工艺生产的自用半成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无销售给第三方参考价格比较。2022 年，发行人向其转让氯丁橡胶（CR）混炼胶工艺配方，毛利率较高的混炼胶半成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下降，引致材料销售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AH 模具及其他销售金额整体较小，且与销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舜江实业与重叠客户 KAH 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等多家企业，并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注销。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部分关联企业通过向外转让股权退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设备、设备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0.28%、0.14% 和 0.0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舜江实业销售闲置切割机一台，舜江实业采购后用于组装整套传动带生产线，并对外出口销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关联方宁波欧迅的厂房、办公楼，金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192.29 万元、114.30 万元、0。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参考土地房产评估价值和设备账面价值收购上述资产，土地、厂房等价格为 6,243.62 万元，配电设施等为 82.64 万元，并维持其原先使用用途。资产转让后，宁波欧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注销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生产工艺是否通用；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2) 说明注销关联公司与子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

准确完整。

(4) 说明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5) 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向舜江实业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租借关联方厂房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关联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三）说明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说明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和“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修订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四）说明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说明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

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A. 丰茂控股

.....

报告期内，丰茂控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蒋春雷	2022 年度	1,000	-	-	1,000
	2021 年度	1,000	-	-	1,000
	2020 年度	-	1,000	-	1,000
王静	2022 年度	2,800	-	-	2,800
	2021 年度	2,800	-	-	2,800
	2020 年度	-	2,800	-	2,800

.....

C. 苏康企管

报告期内，苏康企管与实际控制人王静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王静	2022 年度	1.00	-	-	1.00
	2021 年度	-	1.00	-	1.00
	2020 年度	-	-	-	-

.....

E. 苏康传动

.....

报告期内，苏康传动与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蒋春雷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000.00	-	1,000.00	-
王静	2022 年度	355.28	-	-	355.28
	2021 年度	355.28	-	-	355.28
	2020 年度	1,648.79	-	1,293.51	355.28

.....

2、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9 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经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其中含非关联董事 5 名、关联董事 2 名；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2 位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并由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符合《上市规则》第 7.2.9 条相关要求。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不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宜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全部出席，其中含非关联董事 5 名、关联董事 2 名；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2 位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并由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7.2.9 条相关要求。由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丰茂控股持有发行人 80%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 100%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7% 和 1.50% 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1.50% 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发行人 3.33%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8%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期初蒋春雷 100% 持股发行人。2018 年 5 月 15 日，蒋春雷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 10% 股权转让至配偶王静。2019 年 9 月 26 日，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 1% 股权转让至蒋春雷。2020 年 8 月 7 日，丰茂控股通过增资持有丰茂有限 82.76% 股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王静、蒋淞舟入股时点，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 说明 2019 年 9 月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 1% 股权转让至蒋春雷的背景及原因；控股股东丰茂控股的历史沿革，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是否投资其他企业。

(3) 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 结合王静、蒋淞舟入股时点，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

丰茂控股 100% 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 80%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17% 和 1.50% 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2.00% 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公司 3.33%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8.40% 的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共同控制的丰茂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蒋淞舟系蒋春雷、王静之子，其与蒋春雷、王静共同控制的丰茂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丰茂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0% 的股权，因此将蒋淞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且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蒋淞舟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20 年 8 月，丰茂控股通过增资 4,800 万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的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蒋淞舟通过持有

丰茂控股 33.00% 股权新增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至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先后将员工持股平台苏康企管的合伙份额转让予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未说明苏康企管的具体情况、股权激励的具体约定、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与会计处理等。

(2) 发行人以 66,10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分别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8.25 万元和 297.9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苏康企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2) 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申请文件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对问题（2）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苏康企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苏康企管的具体情况

（1）苏康企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康企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康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J3QC36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1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20年12月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苏康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康企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琼因个人原因自

发行人处离职外，苏康企管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

根据苏康企管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的，合伙人可以选择保留合伙企业份额。陈琼离职后选择保留其在苏康企管的合伙份额，未退出苏康企管。除此之外，苏康企管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康企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任职情况及入伙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伙时间
1	蒋春雷	572.00	52.00	董事长	2020年12月
2	王军成	82.50	7.50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3	董勇修	66.00	6.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
4	吴勋苗	49.50	4.50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
5	曹有华	49.50	4.50	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2020年12月
6	胡玉俊	33.00	3.00	总经理助理、销售部 部长	2021年4月
7	鲍旭东	22.00	2.00	销售部副部长	2021年4月
8	戚好来	22.00	2.00	研发部副部长	2021年4月
9	李博	16.50	1.50	技术总监	2021年4月
10	周海栋	16.50	1.50	生产部部长	2021年4月
11	梁秀齐	16.50	1.50	工艺工程师	2021年4月
12	徐立志	11.00	1.00	研发质量总监	2021年4月
13	谢军军	11.00	1.00	项目经理	2021年4月
14	黄其刚	8.25	0.75	副总经理助理	2021年4月
15	黄振东	8.25	0.75	副总经理助理	2021年4月
16	徐宏伟	8.25	0.75	监事、采购部部长	2021年4月
17	肖宜均	8.25	0.75	产品工程师	2021年4月
18	徐立明	8.25	0.75	产品工程师	2021年4月
19	章亚苗	8.25	0.75	财务经理	2021年4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伙时间
20	孙婷婷	8.25	0.75	财务总监	2021年4月
21	敖燕飞	8.25	0.75	监事会主席、企管部部长	2021年4月
22	陈琼	8.25	0.75	企管部副部长（已离职）	2021年4月
23	邱金离	8.25	0.75	产品工程师	2021年4月
24	叶懋振	5.50	0.50	生产部副部长	2021年4月
25	邹孝友	5.50	0.50	生产部部长助理	2021年4月
26	李华强	5.50	0.50	生产部副部长	2021年4月
27	吕美春	5.50	0.50	销售部副部长	2021年4月
28	郑建波	5.50	0.50	销售部部长助理	2021年4月
29	李建青	5.50	0.50	人事负责人	2021年4月
30	张福强	5.50	0.50	产品工程师	2021年4月
31	陈淑辉	5.50	0.50	采购部副部长	2021年4月
32	童丽波	5.50	0.50	会计	2021年4月

.....

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

(2) 苏康企管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

⑦2022年12月，苏康企管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12月，苏康企管有限合伙人之一徐秀珍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从发行人处辞职，2022年12月，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徐秀珍决定转让财产份额后退休，经其与受让方蒋春雷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5元/元财产份额。2022年12月4日，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定，同意徐秀珍将其持有的苏康企管0.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春雷。同日，徐秀珍与蒋春雷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合伙协议》。2023年2月13日，苏康企管就

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苏康企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普通合伙人	572.00	52.00
2	王军成	有限合伙人	82.50	7.50
3	董勇修	有限合伙人	66.00	6.00
4	吴勋苗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5	曹有华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6	胡玉俊	有限合伙人	33.00	3.00
7	鲍旭东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
8	戚好来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
9	李博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0	周海栋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1	梁秀齐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2	徐立志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13	谢军军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14	黄其刚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5	黄振东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6	徐宏伟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7	肖宜均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8	徐立明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9	章亚苗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0	孙婷婷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1	敖燕飞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2	陈琼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3	邱金离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4	叶懋振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5	邹孝友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7	吕美春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8	郑建波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9	李建青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0	张福强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1	陈淑辉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2	童丽波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合计			1,1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康企管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六、问题 6 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存在高校任职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

（2）制度建立层面：发行人已建立相较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资金管理控制程序》《预算控制程序》《存货管理控制程序》《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控制程序》《发票管理控制程序》《应收账款控制程序》《会计档案管理标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之际，配套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性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2013 年 12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在《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中答复“《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文君担任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唐丰收担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独立董事宋岩担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秘书长。根据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官网

介绍，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指导成立的服务上海高校，服务张江高新园区和上海区域经济的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示，由上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浙江万里学院系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陈文君、唐丰收、宋岩均不属于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认定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浙江丰茂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自设立董事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2/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2/1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2/22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5/6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6/1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0/16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31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3/25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七、问题 7 关于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较多商标系继受取得，其中 8 项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宁波欧迅、苏康传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位于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的商会大厦房产长期租赁给第三方，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

(3) 发行人存在 3,263.94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17%，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食堂、辅料仓库、配电房以及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商标继受取得的时间，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来源或购买背景、获得时间与目的、当前用途、面积占比；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租金收入归集科目、金额及占比；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如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 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商标继受取得的时间，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主要有成型机、密炼机、硫化罐、张紧轮装配线、胶管生产线及压延生产线等，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并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 49 项、境外专利 2 项；拥有注册商标 62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61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上述专利、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上述专利、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发行人共有 55 项商标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1		1255445	1999/3/14	2019/3/14-2029/3/13	2003/6/12	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 ^{注1}
2	FENGMA	1334607	1999/11/14	2019/11/14-2029/11/13	2003/6/12	
3		1456801	2000/10/14	2020/10/14-2030/10/13	2003/6/12	
4		1475911	2000/11/14	2020/11/14-2030/11/13	2003/6/12	
5		1479890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6		1479829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7		1479561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8		1483506	2000/11/28	2020/11/28-2030/11/27	2003/6/12	
9		1487915	2000/12/7	2020/12/7-2030/12/6	2003/6/12	
10		1495865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11		1495330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12		1492329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13		1496148	2000/12/28	2020/12/28-2030/12/27	2003/6/12	
14		1501056	2001/1/7	2021/1/7-2031/1/6	2003/6/12	
15		1509556	2001/1/21	2021/1/21-2031/1/20	2003/6/12	
16		1508371	2001/1/21	2021/1/21-2031/1/20	2003/6/12	
17		1515632	2001/1/28	2021/1/28-2031/1/27	2003/6/12	
18		1512119	2001/1/28	2021/1/28-2031/1/27	2003/6/12	
19		1516942	2001/2/7	2021/2/7-2031/2/6	2003/6/12	
20		1525073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1		1524988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2		1524817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3		1524015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4		1531172	2001/2/28	2021/2/28-2031/2/27	2003/6/12	
25		1534677	2001/3/7	2021/3/7-2031/3/6	2003/6/12	
26		1535214	2001/3/7	2021/3/7-2031/3/6	2003/6/12	
27		1539109	2001/3/14	2021/3/14-2031/3/13	2003/6/12	
28		1536406	2001/3/14	2021/3/14-2031/3/13	2003/6/12	
29		1543283	2001/3/21	2021/3/21-2031/3/20	2003/6/12	
30		1540648	2001/3/21	2021/3/21-2031/3/20	2003/6/12	
31		1546864	2001/3/28	2021/3/28-2031/3/27	2003/6/12	
32		1545872	2001/3/28	2021/3/28-2031/3/27	2003/6/12	
33		1551788	2001/4/7	2021/4/7-2031/4/6	2003/6/1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34		1552909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35		1555553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36		1555365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37		1559533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38		1557006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39		1558631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0		1556676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1		1556622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2		1566996	2001/5/7	2021/5/7-2031/5/6	2003/6/12		
43		1583450	2001/6/7	2021/6/7-2031/6/6	2003/6/12		
44		4745161	2008/12/7	2018/12/7-2028/12/6	2020/9/1		宁波欧迅 橡胶有限 公司 ^{注2}
45		4549909	2009/10/28	2019/10/28-2029/10/27	2020/9/1		
46		7331668	2010/9/21	2020/9/21-2030/9/20	2020/9/1		
47		7331667	2010/9/21	2020/9/21-2030/9/20	2020/8/31		
48		7331669	2010/12/14	2020/12/14-2030/12/13	2020/9/1		
49		7330961	2010/8/14	2020/8/14-2030/8/13	2020/6/8	浙江丰茂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注3}	
50		7429936	2010/9/28	2020/9/28-2030/9/27	2020/9/15		
51		8783645	2011/11/21	2021/11/21-2031/11/20	2017/2/8		
52		8797616	2011/11/28	2021/11/28-2031/11/27	2020/9/15		
53		8797542	2011/11/28	2021/11/28-2031/11/27	2017/2/8		
54	菲尔特	8792113	2011/12/21	2021/12/21-2031/12/20	2020/9/14		
55		8792099	2013/2/7	2023/2/7-2033/2/6	2017/2/8		

〔注 1〕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蒋岳茂、蒋亨雷、蒋春雷。

〔注 2〕宁波欧迅橡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蒋春雷、王静。

〔注 3〕浙江丰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王仁法。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商标证书与转让材料、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查询材料、转让方原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来源或购买背景、获得时间与目的、当前用途、面积占比；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租金收入归集科目、金额及占比；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09 年，余姚市商会牵头联合余姚市当地多家单位，出资共建余姚商会大厦，该大厦于 2015 年完工建成，同年发行人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该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601 室，建筑面积为 489.95 m²，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0.99%。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257.5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3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投资性房地产除因市场原因部分闲置外，全部用于对外出租，租金归集营业收入科目核算，各期租金收入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47	16.83	10.48
营业收入	60,803.43	55,465.99	42,034.51
租金收入占比	0.03%	0.03%	0.02%

2020 年后因部分客户不再租赁，导致该投资性房地产存在闲置，报告期各期租金有所波动，总体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租赁，无对外出售的意图，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如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厂区内存在 3225.59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建筑物主要系因历史原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完整履行相应报建手续，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余姚市违法建筑联审联批申请表》，发行人厂区内 2,794.12 平方米的建筑物已经房屋质量及消防等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准予暂缓拆除。

剩余 431.47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0.82%，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建筑主要为发行人的门卫室、辅料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倘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发行人能够及时在周边园区内寻找到替代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余姚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和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大部分建筑物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予以暂缓拆除，剩余极少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因该部分建筑物为辅助性用房，不属

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便拆除，发行人能够及时在周边园区内寻找到替代性用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及少量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占 27%以上，发行人存在境外专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3)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6) 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环保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环保税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172.58	94.75	43.76
环保费用支出	86.05	74.96	45.02
合计	258.63	169.71	88.78
营业成本	43,140.10	40,436.33	29,402.9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0%	0.42%	0.3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与费用支出也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四）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833	822	767	
社保缴纳人数	803	788	719	
未缴纳社 保人数	退休返聘	26	17	14
	在别处缴纳	3	4	4
	新员工入职	1	13	11
	其他未缴纳员工	0	0	19
	合计	30	34	4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04	786	557	
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人数	退休返聘	25	17	14
	在别处缴纳	2	3	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员工入职	1	13	11
	其他未缴纳员工	1	3	185
	合计	29	36	210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经整改并逐步规范后，发行人已积极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中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部分员工自己要求异地缴纳社保，发行人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己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3.43	4.68	25.46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41	0.72	22.31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3.84	5.40	47.77
净利润	10,224.80	7,001.84	5,557.28
净利润占比	0.04%	0.08%	0.86%

（注）上述测算中应缴未缴的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应缴未缴金额参照发行人员工平均缴纳基数测算。

如上表所述，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以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的补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劳务派遣岗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7	16	2.04%	装配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2	9	1.08%	装配岗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3	2	0.24%	装配岗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且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待遇相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九、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47.61 万元、16,678.96 万元、15,626.12 万元和 9,96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53%、42.48%、37.17%和 37.51%，客户集中度较低。其中，部分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较大，如一汽集团、吉利汽车、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等。

(2) 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6.80%，主要系向当期新增客户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销售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下降 3.18%，主要原因之一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下游客户实现切齿带自产。

(3)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外，汽车领域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 95%-98%，小部分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4) 大型整车厂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整车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部分原因为客户指定采购。

请发行人：

(1) 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整车配套市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2) 说明发行人客户群体的整体情况，按适当的收入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报告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

金额、占比，新增、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体系的稳定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汽车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是否与下游客户需求、终端车型出货量相匹配；结合发行人汽车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通过资格认证、合作定点、批量生产等关键时间节点）、对应的终端品牌，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与整车品牌或其一级供应商的项目合作阶段、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结合发行人汽车整车配套业务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供货比重说明发行人的供应链地位。

(4) 区分品牌商、经销商，说明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分析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说明该等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 区分品牌商、经销商，说明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分析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说明该等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主要品牌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品牌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1	博世	博世集团，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也是全球领先的技术和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产业，为全球汽车售后市场和维修站提供全系列的汽车配件、诊断及维修设备服务，适用于多型号乘用车和商用车。	2018年
2	舍弗勒	舍弗勒集团，成立于1883年，总部位于德国，集团旗下拥有三大品牌：INA、FAG和LuK，是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领导企业，也是汽车行业知名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和系统的供应商之一。	2015年
3	LN DISTRIBUTION LLC	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为俄罗斯，日本Akita Kaihatsu G.K.旗下品牌，俄罗斯知名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业务主要集中在俄罗斯及周边国家，2020年经营规模约42.06亿卢布（注）。	2016年
4	费比	成立于1844年，隶属于全球知名 Bilstein 集团，总部位于德国，独立售后市场的全球领先专家，拥有FEBI、SWAG和BLUE PRINT三大品牌，针对乘用车和商用车提供超过44,000种技术配件，适用于所有常见的欧洲乘用车及商用车的专业维修，产品销往全球170余个国家。	2014年
5	迈乐	成立于1958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地区汽车售后市场最大的品牌商之一，旗下拥有MEYLE-ORIGINAL、MEYLE-HD及MEYLE-PD三大系列产品。	2008年
6	HUNTER PART CO LTD	成立于1976年，注册地为伊朗，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2007年
7	CLOYES GEAR	设立于1921年，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发动机正时链驱动系统和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配送。	2020年

（注）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品牌商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LN DISTRIBUTION LLC	5,847.02	20.27%	9.62%
	博世	1,651.34	5.73%	2.72%
	舍弗勒	1,362.87	4.73%	2.24%
	迈乐	712.47	2.47%	1.17%
	CLOYES GEAR	608.70	2.11%	1.00%
	合计	10,182.39	35.30%	16.75%
2021 年度	博世	2,819.84	16.93%	5.08%
	LN DISTRIBUTION LLC	1,279.23	7.68%	2.31%
	舍弗勒	1,021.90	6.14%	1.84%
	费比	802.68	4.82%	1.45%
	迈乐	709.73	4.26%	1.28%
	合计	6,633.38	39.83%	11.96%
2020 年度	舍弗勒	1,193.16	10.63%	2.84%
	博世	919.84	8.20%	2.19%
	迈乐	747.05	6.66%	1.78%
	费比	530.04	4.72%	1.26%
	HUNTER PART CO LTD	401.05	3.57%	0.95%
	合计	3,791.14	33.78%	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品牌商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品牌商客户 LNDISTRIBUTION LLC，系俄罗斯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传动系统部件，各期发行人取得订单实现收入分别为 289.83 万元、1,279.23 万元和 5,847.02 万元，其中 2021 年、2022 年订单收入增长较快，该客户原向盖茨采购传动系统零部件，受欧美制裁等因素影响，考虑供应链安全相应增加国内采购，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新增采购订单较多。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品牌商客户 CLOYES GEAR，系北美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传动系统部件，受下游售后市场需求增长影

响,采购订单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订单实现收入分别为49.62万元、164.97万元和608.70万元。

此外,2021年发行人向博世销售收入2,819.84万元,较上年增长1,900.00万元,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博世对全球汽车售后市场传动系统部件重新招标,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取得新定点项目较多,当期实现量产销售较多所致。2022年,发行人向博世销售收入1,651.34万元,较2021年减少1,168.50万元,主要系2022年博世调整其全球仓储物流体系,取消原位于马来西亚的仓储中心,当期以消化现有库存为主,新增采购订单减少。随着存货逐步得到消化,以及欧洲仓储中心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博世采购订单已逐步恢复。

2、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注)	对应经销区域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年4月	50万元	陈清良持股80%,陈雷永持股20%	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批发零售。	2002年	上海市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50万元	李宝宪持股51%,王琰持股49%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蓄电池、桶装润滑油、轮胎、汽车用品。	2014年	山东省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00万元	张亚宁持股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五金产品销售。	2005年	河北省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000万元	段治辉持股50%,杨和利持股40%,孙之程持股10%	销售:汽车配件、摩拖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定型小包装润滑油、钢材、服装、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	2018年	河南省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注）	对应经销区域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万元	汪亚妙持股70%，鲍映亮持股30%	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011年	福建省
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00万元	史新明持股100%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轮胎、润滑油、防冻液、蓄电池、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2019年	吉林省
广州晨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00万元	蒋坚荣持股50%，蒋雯持股50%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2010年	广东省

（注）部分经销商设立前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合作起始时间以发行人首次与其合作时间为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5.72	4.99%	0.62%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8.09	4.49%	0.56%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3.27	3.23%	0.40%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7.14	3.15%	0.39%
	广州晨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94	2.70%	0.33%
	合计	1,397.17	18.56%	2.30%
2021年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2.88	5.09%	0.69%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7.68	4.36%	0.59%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39	3.99%	0.54%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4.83	3.79%	0.5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	263.96	3.51%	0.48%
	合计	1,559.75	20.74%	2.81%
2020 年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46.64	5.54%	0.82%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2.94	4.84%	0.72%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3.60	4.05%	0.60%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59	4.04%	0.60%
	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	204.27	3.26%	0.49%
	合计	1,360.05	21.74%	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经销商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吉林地区经销商客户，2019 年合作至今，2021 年随着售后服务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区域内终端门店数量有所增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十、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子公司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以及非关联方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等进行贷款资金周转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91.89 万元、1,363.26 万元、1,711.11 万元和 838.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49%、4.12% 和 3.20%，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付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

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被有效执行，转贷、个人卡收付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 说明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 说明该等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外汇管制对其影响，未来第三方回款是否将仍持续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中介机构进场时间说明 2020 年仍发生转贷情形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题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更新】

(三) 说明该等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外汇管制对其影响，未来第三方回款是否将仍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外汇管制或支付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付款	2,223.62	3.74%	2,067.64	3.81%	1,645.07	3.96%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45.69	0.08%	25.73	0.05%	57.56	0.14%
集团公司统一付款	47.00	0.08%	30.79	0.06%	0.04	0.00%
其他	4.32	0.01%	3.39	0.01%	8.43	0.02%
合计	2,320.62	3.90%	2,127.56	3.92%	1,711.11	4.12%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客户资金安排或支付结算便利等因素的考虑，采用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符合国际业务结算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2 年度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452.63	NHK GENERAL TRADING LIMITED、OMER GUMRUKLEME ITHALAT IHRACAT INSAAT GIDA NAKLIY、TFS ELEKTRONIK GIDA TEKSTIL MAKINALARI ANONIM SIRKETI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伊朗	393.72	MIGHTY HEART CO.LIMITED、MINGSEN CO ,LIMITED、REMUS WHOLES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MULTI WELL TRADINGCO.,LIMITED、GRAND KOSY LIMITED、INTL SMART LIMITED、RAFOMIL CHEMICALS CO.,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343.74	WINVEST GLOBAL LIMITED、SHUQUN LTDSUITE 108 CENTRE 41 CHASE SIDELONDON UNITED KINGDOM、PIPIMOS EQUIPMENTS TRADINGLIMITEDBLK B CHUNG MEI CIR 15 17 HINGYIP STKWUN TONG KL HK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GHETE GOSTAR BAR MAN KIMIA CO.	伊朗	290.19	HK COLDWOOD BUSINRSS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阿联酋	188.46	ZHEJIANG SALUX GROUPCO., LTD、JKCK POWER TRANSMISSIONCO., LT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HPC	伊朗	136.27	ROYAL STREET HARDWARE AND TOOLSTRADI、HILMAX TRADING L L C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ooman Holding	伊朗	94.77	PARGO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阿联酋	77.61	AZARHK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THE DISTRIBUTION GROUP LTD.	葡萄牙	61.76	MOVENDIS LIMITE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Mehr karafarinan pishro	伊朗	59.42	SUNYA MAKINA TIC.LTD.STI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2,098.59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90.43%			
2021 年度					
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伊朗	479.65	AZARHK CO.LIMITED、BAIYI CO.LIMITED、BIANCO DISTICARET ANONIM SIRKETI、CORNO GRANDE GMBH、DBI TRADING AND CONSULTING LIMITED、HENGJIU TRADE CO.LIMITED、HIBA ALLIED LIMITED、LEGEND ELEKTRIK TEKSTILDISI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358.85	CITY HONEST LIMITED、GULAR CO.LIMITED、TURBO TECH GENERAL TRADING LLC、W.T.S.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GHETE GOSTAR BAR MAN KIMIA CO.	伊朗	272.75	HK COLDWOOD BUSINRSS LIMITED、RICHY I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精品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215.55	MINGO INDUSTRY CO LTD、MIRZIN TRADING F Z E、STAR OIL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阿联酋	153.19	ZHEJIANG SANLUX GROUP CO.LT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Mehr karafarinan pishro	伊朗	152.41	AURORA TRADE CORP、LEA GEMICILIK VE TASLMACILIK LID、NTRO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阿联酋	127.84	SANJIT SURI TRADINC LLC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Hooman Holding	伊朗	63.87	HONGKONG MGR INT L CO.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Startech Group	伊朗	59.84	INTRO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DYMAXA TECH GROUP MAKINE TEKSTIL、TATAR BILGI TEKNOLIJILER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ETTEHAD TASMEH MOTLAGH PJS CO.PJS	伊朗	45.53	MANLEY CO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1,929.48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90.69%			
2020 年度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347.66	GREENTEX GROUP DIS TICARET LIMITE、KARPERA KIMYA MEDIKAL SAGLIK HIZM、LEVI INS.TEKS.GIDA NAK.ELEKTRONIK.、SACH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TEOTON HEAVY EQUIP AND MACHINERY SP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GHETE GOSTAR BAR MAN KIMIA CO.	伊朗	329.02	PEAK UNIVERSAL BUSINESS LIMITED、ASIA STEEL INDUSTRY LIMITED、LOEWENPFAD TRADE INTERNATIONAL PTE.LTD、POWER ANCHOR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伊朗	231.83	HIBA ALLIED LIMITED、KELS TRADE CO,LIMITED、W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TD、DYHO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ooman Holding	伊朗	196.02	CHIN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HONG KONG AUTOPAR CORP.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92.54	MIRZIN TRADING FZEBANIYAS COMPLEX、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Mehr karafarinan pishro	伊朗	92.35	M AND M TRADING CO.,LTD、OMADES TRADE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Zekkert Co., Ltd.	俄罗斯	90.48	VIVA BUSINESS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WEEN H AND H LTD	俄罗斯	89.87	Vizarta Commerce LP、WEEN H AND H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Arrow Parts Co Ltd	伊朗	82.62	SIDCO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Sanat belt	伊朗	44.70	BEST HOPE GOODS TRADING LLC、BRIGHT WHITE TRADING FZE、PALLADIUM IMPEX FZE LLC、SMILE BIRD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1,597.09	-	-	-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93.34%	-	-	-

〔注〕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系伊朗汽车零部件品牌商 ROBINA SANAT PARSIS COMPANY 境外采购平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张紧轮产品，并销往伊朗市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主要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客户，这些国家或地区部分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选择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政策及相关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外汇管理相关政策
伊朗	由于伊朗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政府认为有必要严格外汇管制，以确保其市场稳定。进口商应向政府部门提交详细的进口商品信息，只有经批准才能获得必要的外汇。进口商也必须保证将海关签发的进口商品文件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给签发信用证的银行。任何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行为将被伊朗中央银行起诉。
俄罗斯	俄罗斯法律规定外汇可自由兑换，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资本流动有较多具体的规定和限制，外汇兑换受限或兑换金额无法满足业务需求，该地区客户通常会面临本国账户无法申请足额的外汇资金来支付货款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部分阿联酋等国家或地区客户出于客户资金安排、支付便捷等因素考虑，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可以缩短交易周期，尽快达成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的境外第三方回款，具有商

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客户资金安排或支付结算便捷等因素的考虑，采用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符合国际业务结算的特征，预计未来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仍将持续发生。

十一、问题 21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 发行人部分重大销售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具有续期相关条款。

(2) 标榜股份从事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与发行人部分细分产品相似。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自动续期条款，如存在，请说明执行情况。

(2) 结合产品应用、供应商及客户群体等说明标榜股份是否可比，如是，请增加标榜股份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 说明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自动续期条款，如存在，请说明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已到期重大销售合同后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原合同期限	自动续期条款	续期情况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皮带、张紧轮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已续签，新合同期限为 2022/1/1-2022/12/31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已续签，新合同期限为 2022/1/1-2022/12/31
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已续签，新合同期限为 2022/1/1-2022/12/31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蒋春雷兄弟蒋亨雷控制的峻和科技与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相关收入占比约 30%。

(2) 根据公开信息，峻和科技已于 2022 年 6 月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报告期各期其流体管路系统收入分别为 83,943.85 万元、71,471.49 万元、81,864.05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

(3)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存在较多重叠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30%、35.63%、34.48%，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85%、25.85%、29.04%。

(4)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部分重叠整车厂客户为保证投标方报价合理、避免串标，邀标时对投标方之间的关系严格审核，对存在串标嫌疑的投标方不允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出现。

(5) 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 2002 年共同设立。蒋氏兄弟于 2004 年开始分家，约定蒋亨雷负责流体管路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负责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并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及业务关系等进行分割。2009 年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分立主体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蒋亨雷以其设立的峻和科技作为主要业务主体。

(6)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代其兄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未签署过相关代持协议，丰茂零部件业务来自于丰茂有限。相关代持情形于 2020 年 8 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后自然解除。蒋春雷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在丰茂零部件担任名义副董事长，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

(1) 结合客户对投标方关系审核的主要内容，说明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上影响发行人参与部分投标；分析前述内容及发行人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产品主要为流体管路产品的情况，说明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代其兄持有 GRAND OCEAN 及丰茂零部件股权至 2020 年是否表明双方并非完全独立，2009 年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蒋氏兄弟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结合前述内容及峻和科技相关流体管路业务剥离自发行人前身的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 结合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销售、采购金额与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与峻和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流体管路业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同比变动情况，与市场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客户对投标方关系审核的主要内容，说明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上影响发行人参与部分投标；分析前述内容及发行人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产品主要为流体管路产品的情况，说明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客户对投标方关系审核的主要内容，说明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上影响发行人参与部分投标

……

（4）双方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流体管路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但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双方配套的主要乘用车客户差异较大，对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6%、15.24% 及 12.96%，实现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1%、8.44% 及 7.46%，占比较低。

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主要配套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整车厂客户，除吉利汽车外，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的客户结构差异明显，且双方面向吉利汽车的下属交易主体和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向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及零部件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

2、分析前述内容及发行人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产品主要为流体管路产品的情况，说明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产品均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但由于受产品类型、使用阶段等因素影响，双方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定位、配套车型等存在较为明显差异，竞争情形较少，具体如下：

①双方主要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38,078.63	64.05%	31,117.84	57.27%	24,579.63	59.16%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管路系统	17,286.14	29.08%	17,565.04	32.32%	11,304.01	27.21%
密封系统	3,282.83	5.52%	5,003.58	9.21%	5,028.50	12.10%
模具及其他	802.88	1.35%	653.24	1.20%	636.98	1.53%
合计	59,450.47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峻和科技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左右，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约 30%左右，此外发行人产品除应用于汽车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双方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峻和科技	
传动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5%左右，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峻和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流体管路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30%左右，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卫浴等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占比 90%以上，主要用于汽车领域。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领域，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密封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5%左右，包括制动系统密封件、油封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峻和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②双方产品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配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标致雪铁龙等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

相对较高。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客户类型较为分散，其中，整车配套市场销售占比约 45%左右，主要配套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售后服务市场销售占比 50%左右，主要客户为博世、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以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和米其林品牌的国内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较为均衡，与峻和科技差异明显。

在主要经营区域方面，受前述客户群体差异影响，峻和科技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发行人境内销售占比 55%左右，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同时随着境外整车厂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的持续拓展，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快增长。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汽车领域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	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约 45%，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售后服务市场约 50%，主要客户为国际零部件品牌商和国内区域经销商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占比 95%以上
主要经营地域	境内销售占比 55%左右，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境外销售占比 45%左右，主要包括欧洲、阿联酋、美国、伊朗等国家或地区	峻和科技境内销售占比 95%左右，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

③双方配套车型存在较大差异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产品应用范围相对集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分布相对均匀。凭借在橡胶零部件行业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乘用车产品技术经验，发行人持续加大商用车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大通、江淮汽车、玉柴股份、云内动力、瑞立集团、纳威斯达、斯堪尼亚、康明斯、道依茨等国内外知名商用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主要配套车	主要产品约 60%用于乘用车、40%用	主要用于乘用车领域。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型	于商用车。	

(2)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具体产品差异较大，竞争情形较少

.....

此外，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在流体管路领域已具备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的完整配套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合作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分别为 11,304.01 万元、17,565.04 万元和 17,286.14 万元，2020-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66%，实现快速增长，受峻和科技与发行人流体管路产品竞争影响较小。

(3) 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发行人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乘用车多楔带荣获 2022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根据我国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容量测算，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传动带	整车配套市场容量	4,053.15	3,912.3	3,783.8
	售后服务市场容量	7,177.50	6,795.0	6,322.5
	发行人销售数量	2,602.20	2,090.90	1,348.13
	市场占有率	23.17%	19.53%	13.34%
张紧轮	整车配套市场容量	4,053.15	3,912.3	3,783.8
	售后服务市场容量	7,177.50	6,795.0	6,322.5
	发行人销售数量	244.15	184.57	155.20
	市场占有率	2.17%	1.72%	1.54%

.....

(二) 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代其兄持有 GRAND OCEAN 及丰茂零部件股权至 2020 年是否表明双方并非完全独立，2009 年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蒋氏兄弟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结合前述内容及峻和科技相关流体管路业务剥离自发行人前身的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结合前述内容及峻和科技相关流体管路业务剥离自发行人前身的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3)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分别为蒋春雷的哥哥、嫂子、侄女，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峻和科技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峻和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双方自分家至今已逾 15 年，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

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问题 5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平均薪酬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期上升，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0 年略有下降。

(2)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包括三包费及市场开发费，其中市场开发费为针对特定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进行客户服务、货款催收等工作，2021 年金额增长较快。

(3) 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市场开发费对应第三方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开发客户及销售收入等；发行人与第三方约定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各期计提金额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2) 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处理说明不同客户的三包费计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三包费、市场开发费是否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管理架构、薪酬激励体系、经营地域、员工人数等方面的差异及同地区社平工资，分析说明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及研发费用的平均薪酬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管理模式、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在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 说明市场开发费对应第三方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开发客户及销售收入等；发行人与第三方约定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各期计提金额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3、发行人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各期计提金额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各期计提金额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市场开发费对象	对应开发客户	市场开发费金额	对应客户收入总金额	需支付市场开发费收入金额	市场开发费确定方式
1	Z&T Autoparts Limited	LNDISTRIBUTION LLC	180.24	5,847.02	5,847.02	定率，销售额的 3%
2	Jang Yunho	KAH	67.58	3,573.58	2,797.40	定率，同步带、模压带、张紧轮以及 EPDM 材质的多楔带销售额的 2.5%

3	Thomas Vidal	NOREX INTERNATIONAL, INC	16.75	73.83	73.83	每单协商确定
4	Thomas Vidal	非固定客户	33.54	-	-	定额, 每月固定 €4200
5	Thomas Vidal	DAYCO ITALY	14.36	161.14	161.14	每单协商确定
合计			312.47			
总计			377.33			
占比			82.81%			

2021 年度

序号	佣金对象	对应开发客户	市场开发费金额	对应客户收入总金额	需支付市场开发费收入金额	市场开发费确定方式
1	Z&T Autoparts Limited	LNDISTRIBUTION LLC	38.37	1,279.23	1,279.23	定率, 销售额的 3%
2	Thomas Vidal	非固定客户 (注 1)	29.26			定额, 每月固定 €4200
3	Jang Yunho	KAH	29.18	3,194.18	1,391.24	定率, 同步带、模压带、张紧轮以及 EPDM 材质的多楔带销售额的 2.5%
4	Thomas Vidal	Herth+Buss Fahrzeugteile GmbH & Co	10.52	98.48	98.48	每单协商确定
5	Thomas Vidal	NOREX INTERNATIONAL, INC	6.58	93.88	93.88	每单协商确定
合计			113.91			
总计			183.09			
占比			62.22%			

2020 年度

序号	佣金对象	对应开发客户	市场开发费金额	对应客户收入总金额	需支付市场开发费收入金额	市场开发费确定方式
1	Jang Yunho	KAH	9.64	2,217.80	371.47	定率, 同步带、模

					(注 2)	压带、张紧轮以及 EPDM 材质的多楔带销售额的 2.5%
2	Z&T Autoparts Limited	LN DISTRIBUTION LLC	8.74	289.83	289.83	定率，销售额的 3%
3	SANEC URUGUAY LTDA	RURAL SANTA FE SA.	5.48	96.07	96.07	定率，销售额的 5.6%、7%
4	贾海玲	New World Products Limited	3.05	285.61	285.61	每单协商确定
5	YOSHIHIDE HANAMURA	JD Co., Ltd	2.58	99.3	99.3	定率，销售额的 3%
合计			29.50			
总计			35.67			
占比			82.70%			

〔注 1〕除特定境外客户外，发行人委托 Thomas Vidal 对潜在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并向其支付每月€4200 固定费用；

〔注 2〕2020 年发行人与 KAH 就一批次同步带带桶产品带背厚度验收标准存在争议，发行人委托 Jang Yunho 协助处理该售后事项未果（直至 2021 年经发行人现场技术交流后解决），发行人与 Jang Yunho 协商不予支付该笔订单对应佣金；

〔注 3〕实际支付市场开发费存在少量汇率差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开发费金额与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约定的计提标准相匹配。

第四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与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峻和科技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峻和科技部分资产与土地来自发行人改制前的丰茂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替其兄代为持有峻和科技关联方丰茂零部件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兄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通过其他形式影响对方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2) 说明丰茂零部件在注销前的资产、收入规模情况，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是否存在来自或部分来自丰茂零部件的情形。

(3) 进一步说明峻和科技、丰茂零部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三) 进一步说明峻和科技、丰茂零部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关于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产品均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但由于受产品类型、使用阶段等因素影响，双方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定位、配套车型等存在较为明显差异，竞争情形较少，具体如下：

①双方主要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38,078.63	64.05%	31,117.84	57.27%	24,579.63	59.16%
流体管路系统	17,286.14	29.08%	17,565.04	32.32%	11,304.01	27.21%
密封系统	3,282.83	5.52%	5,003.58	9.21%	5,028.50	12.10%
模具及其他	802.88	1.35%	653.24	1.20%	636.98	1.53%
合计	59,450.47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峻和科技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左右，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约 30%左右，此外发行人产品除应用于汽车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双方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峻和科技	
传动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5%左右，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峻和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流体管路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30%左右，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卫浴等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占比 90%以上，主要用于汽车领域。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领域，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密封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5%左右，包括制动系统密封件、油封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峻和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②双方产品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配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标致雪铁龙等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客户类型较为分散，其中，整车配套市场销售占比约 45% 左右，主要配套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售后服务市场销售占比 50% 左右，主要客户为博世、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以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和米其林品牌的国内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较为均衡，与峻和科技差异明显。

在主要经营区域方面，受前述客户群体差异影响，峻和科技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发行人境内销售占比 55% 左右，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同时随着境外整车厂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的持续拓展，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快增长。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汽车领域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	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约 45%，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售后服务市场约 50%，主要客户为国际零部件品牌商和国内区域经销商。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占比 95% 以上。
主要经营地域	境内销售占比 55% 左右，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境外销售占比 45% 左右，主要包括欧洲、阿联酋、美国、伊朗等国家或地区。	峻和科技境内销售占比 95% 左右，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

③双方配套车型存在较大差异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产品应用范围相对集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分布相对均匀。凭借在橡胶零部件行业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乘用车产品技术经验，发行人持续加大商用车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大通、江淮汽车、玉柴股份、云内动力、瑞立

集团、纳威斯塔、斯堪尼亚、康明斯、道依茨等国内外知名商用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主要配套车型	主要产品约 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	主要用于乘用车领域。

.....

(4) 双方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流体管路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但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双方配套的主要乘用车客户差异较大，对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6%、15.24%及 12.96%，实现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1%、8.44%及 7.46%，占比较低。

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主要配套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整车厂客户，除吉利汽车外，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的客户结构差异明显，且双方面向吉利汽车的下属交易主体和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向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及零部件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

(6) 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度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①重叠客户情况

.....

D.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流体管路产品毛利率与第三方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2 年	上汽集团	3,275.87	18.95%	13.66%	17.54%
	吉利汽车	1,240.75	7.18%	5.49%	17.74%
2021 年	上汽集团	4,058.57	7.32%	13.12%	16.42%
	吉利汽车	2,561.58	4.62%	11.49%	16.35%
2020 年	上汽集团	3,072.61	7.31%	13.52%	17.39%
	吉利汽车	1,989.30	4.73%	9.28%	17.96%

〔注〕上表中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系发行人对除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外其他国内整车厂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毛利率基本稳定，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以及为上汽大通 V80、G50、D60 等车型配套的进气系统管路因产品质量标准升级导致材料成本提高所致。

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同时为吉利缤越（1.5T）、吉利星越等车型配套的毛利率较高的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本期销售下降所致。2022 年，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受芯片短缺和整车厂分散供应链风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配套份额及订单减少，单位产品分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

C.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kg、元/件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2022 年度	547.42	95.00	-
			2021 年度	990.21	82.62	-
			2020 年度	895.13	77.50	-
2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22 年度	50.25	23.10	22.18
			2021 年度	281.34	21.12	21.35
			2020 年度	320.41	12.50	12.84
		丁腈胶	2022 年度	112.32	19.64	18.82
			2021 年度	141.26	21.32	19.32
			2020 年度	85.87	15.96	12.81
3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线	2022 年度	483.80	183.43	212.42
			2021 年度	332.55	182.72	210.39
4	HENN GmbH & Co KG	快插	2022 年度	269.38	10.73	-
			2021 年度	653.48	10.70	-
			2020 年度	324.26	10.61	-

〔注 1〕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是美国杜邦公司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国内独家代理商，无其他市场参考价格；HENN GmbH & Co KG 快插为全球独家供应，鉴于规格型号繁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差异大，故无法获取可比的市场公开价格；

〔注 2〕三元乙丙橡胶、丁腈胶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芳纶线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向非重叠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2020-2022 年，发行人向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丁腈胶平均价格略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南帝品牌丁腈胶，原材料品质较高，价格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较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双方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分别为蒋春雷的哥哥、嫂子、侄女，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峻和科技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峻和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双方自分家至今已逾 15 年，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模具与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呈下滑趋势；研发费用构成中，部分人员兼任研发和管理职责、研发材料投入 2021 年增长较快、其他项目波动较大；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及具体构成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外采模具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研发材料投入的主要去向、对应金额及占比；形成样品或测试样

件的数量、对应研发项目或客户；产出废料的数量、处置方式及相应会计处理，废料规模与投入产出的匹配情况，结合发行人对废料的管理制度说明相关废料销售是否已完整入账，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结合上述问题、研发材料领用管理、各期在研项目进展等，分析说明2021年研发材料投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工时记录、分配标准说明兼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准确性；列示研发费用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各期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3) 结合发行人模具供应商选择标准说明部分模具供应商为个体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对外采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说明模具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外泄风险；结合模具定价方式、关联关系、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等说明外采模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结合上述问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具体构成、研发投入安排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 结合发行人模具供应商选择标准说明部分模具供应商为个体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对外采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说明模具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外泄风险；结合模具定价方式、关联关系、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等说明外采模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结合模具定价方式、关联关系、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等说明外采模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常存在模具采购需求时会向多家模具供应商发

出询价，模具供应商结合模具的材料费、制造工艺的难易度、工序的复杂程度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综合考虑模具供应商的工艺设备水平、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以及对加工服务的成本测算，协商谈判后确定供应商及最终价格。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模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购模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以及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供应商收入 比重 (%)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2022 年度	无锡市双晓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98.19	17.92	否
	无锡鼎妙五金有限公司	86.92	60.91	否
	宁波永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2.25	1.60	否
	青岛顺海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61	17.08	否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54	0.14	否
	合计	513.51		
2021 年度	无锡鼎妙五金有限公司	173.99	34.80	否
	无锡市双晓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1.74	7.09	否
	苏州工业园区仙之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9.24	4.62	否
	宁波利宝来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8.67	0.58	否
	余姚市众豪模具厂	47.17	23.59	否
	合计	480.81		
2020 年度	无锡市双晓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2.52	5.71	否
	无锡鼎妙五金有限公司	75.96	25.24	否
	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瀚涛标准件厂	42.03	5.38	否
	余姚市一顺来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	34.16	0.98	否
	苏州工业园区仙之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7.78	1.73	否
	合计	272.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外购模具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不同模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较难找到公开市场价格。为保证模具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外采购模具均严格执行了询价和比价程序,绝大部分外购模具订单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以避免不合理的采购价格。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采购整体较为分散,发行人与模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依赖个别模具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模具供应商单独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模具供应商已分别出具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模具价格公允,不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云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陈玮婧

2023 年 4 月 3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3 日